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俊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0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俊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俊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罔顧公眾及自身之交通安全，於飲酒後猶心存僥倖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2.犯罪後坦承犯行；3.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每公升0.71毫克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及其自述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1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隆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依達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許采婕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306號

04 被 告 葉俊儒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里區○○路000號

06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6A-5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葉俊儒自民國114年1月25日凌晨3時許起至同日4時許止，在  
12 臺中市○○區○○路000號夜店內，飲用調酒1杯後，已達不  
13 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隨即於同日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住處。嗣於同日4時15分  
15 許，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與河南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  
16 攔查，員警發現葉俊儒身上酒味濃厚，經對其施以吐氣式酒  
17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1毫克，始  
18 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俊儒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2 不諱，並有查獲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  
23 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詳細資  
24 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5 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6 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檢 察 官 陳隆翔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顏品沂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